【裁判字號】100.台上,1654

【裁判日期】1000930

【裁判案由】給付保險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四號

上 訴 人 丁麗玲 陳志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炳昱

被 上訴 人 蘇浩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方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保險上字第一二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係就原審依職權 取捨證據,認定上訴人係與被上訴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灣人壽公司)之業務員即被上訴人蘇浩朝共同隱瞞台灣 人壽公司,以不存在之「元任實業社」為系爭團體保險要保人, 以非員工之訴外人陳孟甫為被保險人而訂立系爭團體保險契約等 情,指摘其為不當,並以所主張而為原審否採之「蘇浩朝隱瞞以 團體保險之事實,向伊招攬保險」乙節為依據,指原判決違背保 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民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百 四十五條之一等規定云云;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暨依原審認 定之事實,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之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自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黃 義 豐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十 月 十二 日 \mathbb{K}